

反诈专员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电话：010-80496873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39号

受聘单位（乙方）：北斗星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瑞琦

电话：18911668399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平街3号院2号楼-1至7层101内5FC-23号

按照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加强顺义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具体要求以及落实平安建设工作内在需求，甲方需充实和保障现有反诈队伍人员力量，在属地派出所的业务指导下持续推动我镇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有力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专职工作人员（简称“反诈专员”）的工作内容如下：

（一）反诈专员要全面做好电信网络诈骗监测、分析、识别和预防，及时发现并报告潜在风险。

（二）反诈专员要通过规定渠道和多种方式与事主进行沟通

通，核实信息，提供防诈骗指导、劝阻和建议。

(三)反诈专员应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反诈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市民群众防诈骗意识和识诈能力。

(四)反诈专员要及时完成领导分配的文书写作、办案协助、信息采集等其他方面工作。

二、聘用人数、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一)聘用人数：乙方向甲方（及指定单位）指派反诈专员 10 人。

(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三)服务地点：甲方（及指定单位）安排的勤务地点。

三、工作时长

反诈专员原则上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但应结合甲方（及指定单位）实际工作安排，若甲方（及指定单位）需要反诈专员值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突发应急、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服务费用

(一)综合费用：11261.95 元/月/人*10 人=112619.5 元/月，年度综合费用共计：RMB1,351,434.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壹仟肆佰叁拾肆元整）。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人员费、交通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约定如下：甲方支付每一笔服务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

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三）乙方授权领取支票人员信息：

姓名：刘英堂

身份证号：23028119831228131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北斗星通（北京）保安服务邮箱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北街 21 号院 5 号楼 102 室

银行账号：0200292209100079549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及指定单位）有权对乙方指派的反诈专员（含管理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

2. 甲方（及指定单位）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采取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

工作有帮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 甲方（及指定单位）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提出有效意见和建议，对反诈专员进行业务、技术、政治思想和日常队伍的严格管理，有权利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及指定单位）指定岗位工作的人员。

4. 甲方（及指定单位）负责提供反诈专员开展工作必要的办公设备，对匹配到人的固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5. 因乙方反诈专员失职给甲方（及指定单位）造成恶劣影响，甲方（及指定单位）有权要求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工作职责，给甲方（及指定单位）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限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但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7. 当国家、市、区发布疫情、地震等特殊管控时期，甲方（及指定单位）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投入到应急抢险等重大任务保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指派符合条件的反诈专员：

（1）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存在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2）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史以及其他重大疾病等。

（3）年龄在 22-28 周岁之间，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口吃，能讲普通话。

2. 乙方与安排到甲方（及指定单位）的反诈专员应依照国

家有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负责薪酬发放、社保缴纳、福利待遇、档案管理等，提供反诈专员统一服装和工作配置。

3. 乙方负责反诈专员的业务训练、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提高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素质。

4. 反诈工作专员应当严格执行任务分配，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履职尽责，团结协作，积极完成交付的岗位工作。

5. 反诈工作专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办事，坚决杜绝出现违纪违法问题，如有上述情况将严肃处理。

6. 因反诈专员个人行为给甲方（及指定单位）造成恶劣影响，乙方负责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及指定单位）。

7. 乙方为反诈专员购买保险，如因公致伤、致残、死亡或非公致伤、致残、死亡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及指定单位）无关。

8. 乙方应保证反诈专员的相对固定，须如实向甲方（及指定单位）上报花名册，如有调整，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及指定单位），并按要求补齐人员，尽快投入岗位工作。

六、特别约定

（一）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关系，甲方作为聘用单位，实际仅对反诈专员服务费用支付承担相应义务；甲方与乙方反诈专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相关义务。

（二）乙方指派的反诈专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及指定单位）无关。

(三) 乙方指派的反诈专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及指定单位)无关。

(四) 服务期间,由乙方反诈专员引起的物品损坏,应由乙方照价赔偿。因乙方反诈专员在服务过程造成甲方(及指定单位)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有义务将前述约定内容告知其指派的反诈专员,并约定到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中。

(六) 如发生乙方反诈专员以前述内容为理由向与甲方(及指定单位)主张权益的,乙方应立即、有效予以解决,因此给甲方(及指定单位)造成恶劣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二) 因甲方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变化、上级部门要求、政策变化等,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除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结清服务费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可对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招投标。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反诈专员服务费,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合同任意一条约定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 反诈专员如因各种原因不能到岗、缺席，乙方应当及时安排补充工作人员；反诈专员在连续 5 天缺岗百分之十的情况下，乙方未给甲方指定单位补充人员的情况下，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当季度全部费用，并按照一个月的服务费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一) 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中止或解除合同。

(二)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反诈专员服务不得转包、分包、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否则无效。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乙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腾

私向峰

乙方（盖章）：北斗星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5月1日